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梅江审〔2022〕28号

关于梅州市义顺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12 万立方米机制砂和细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梅州市义顺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梅州市义顺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12 万立方米机制砂和细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现场勘查和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梅州市义顺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12 万立方米机制砂和细石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白官新联村黎屋角 10 号。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N24°29'50.288"，E116°22'97.634"），占地面积 5000m²，建筑面积 300m²。项目设办公区和食宿区；新建两条加工砂石生产线和原料、产品堆场和废水处理区，所使用的原材料来源于外购石渣、花岗岩碎石和夹砂鹅卵石，年使用量为 12.64 万立方米，生产成品为机制砂和细

石，年产量为 12.0 万立方米。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工作制度 1 班制。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项目代码：2208-441402-04-01-959971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评论，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

（二）废水：运营期间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回用于周边绿化灌溉，不外排。

（三）废气：运营期间的废气主要为制砂生产粉尘、车辆运输扬尘、砂堆风力扬尘。制砂生产粉尘通过在生产设备进、出料口安装喷淋洒水装置，增加物料的湿度，使其处于湿润状态下生产加工。车辆运输扬尘通过厂区内地面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道路扬尘。砂堆风力扬尘采用围蔽、雾炮抑尘等

措施进行抑尘。制砂生产粉尘、车辆运输扬尘、砂堆风力扬尘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噪声:运营期间的噪声源主要为制砂破碎机、振动筛、圆锥机、给料机、输送带、旋螺洗砂机、压滤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降噪处理,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固体废物:运营期间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来源于三级沉淀池泥渣,定期清掏后经压滤机脱水后形成压滤废泥,年产生量约为600t,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

令第 682 号) 要求, 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局行政审批科、梅江生态环境监测站、梅江分局执法股、广东省
职卫安全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6 日印发